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 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王海峰，男，52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2年10月入司。

### （二）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陈琛，男，53岁，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5月入司。

（三）上述人员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王海峰，自2008年2月起，曾任职国务院办公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等；2022年10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二）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陈琛，2007年5月至2026年2月，先后担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投资）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运营副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2026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 （三）社会兼职情况

#### 1、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养老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机构投资者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养老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 2、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常务理事；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身险运营管理专委会委员、保险科技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陈琛同时担任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养老发〔2026〕10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通知

总公司各部门、北京分公司：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因人员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部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进行调整。

调整后，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为陈琛。

特此通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内部发送：公司党委委员、经委会成员，人力行政服务中心。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行政服务中心

2026年2月8日印发

编录：管文菁

校对：赵芸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海峰与专业责任人陈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日期：2026年2月6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海峰，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王海峰

日期：2026年2月6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琛，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陈琛

日期：2026年2月6日